

附件六

其他機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份，申請設置許可，請查照。

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預定指撥營運資金金額	
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章程與業務規則。 二、場地、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情形說明。 三、已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 四、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及訓練、開業當年度及其次年度財務預測。 五、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 六、公司執照影本。 七、公司章程。 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九、股東名冊。 十、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暨其資格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登記表暨無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十二、董事會議事錄。		
		申請期貨結算機構：	(簽章)
		代表人：	(聯絡人及電話)

註：本表得視需要延長。